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兰剑智能
股票代码：688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庄科村1000号中科院济南科创城1号产业研发大楼100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0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剑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兰剑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兰剑智能的股份比例减少了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冠敏
注册资本：7.4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859912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庄科村1000号中科院济南科创城1号产业研发大楼1003室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冠敏	男	董事长	中国	青岛市	否
秦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杨永波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刘理勇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石颖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剑智能为8,931,120股，持股比例为12.29%。

2、本次权益变动后，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剑智能为5,297,620股，持股比例为7.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12.20-2023.05.18	26.04-41.00	3,633,5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1,120	12.29	5,297,620	7.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兰剑智能67,261股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兰剑智能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冠敏
日期：2023年5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兰剑智能	股票代码	688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庄科村1000号中科院济南科创城1号产业研发大楼10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931,120股 持股比例：1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633,500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5,297,62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12.20-2023.05.18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冠敏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股份数量从8,931,120股减少至5,297,62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2.29%减少至7.29%。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济南创投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冠敏
注册资本	7.4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8599124N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庄科村1000号中科院济南科创城1号产业研发大楼100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12.20-2023.05.18	26.04-41.00	3,633,500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济南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8,931,120	12.29	5,297,620	7.29
合计		8,931,120	12.29	5,297,620	7.29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55.0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33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55.0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71,133.78万元，负债总额为159,469.79万元，净资产为111,663.9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027.25万元，净利润9,743.6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68,040.17万元，负债总额为155,719.06万元，净资产为112,321.1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519.42万元，净利润770.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96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8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87%、56.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415.0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关费用。

●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就与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8年11月，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签订《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集团"）投资人民币50,000,000元。长瑞风正又与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协议针对体育集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设置了回购线，并约定任一年的业绩未达到回购线时，当代文体均应当回购长瑞风正依据前述协议持有的体育集团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款为：长瑞风正对体育集团的投资额*（1+10%/年*长瑞风正对体育集团的实际投资年限）与回购时长瑞风正所持股份所对应的体育集团经审计净资产取两者之中的价高者。

体育集团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显示，体育集团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到标准，已触发《合作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

2019年4月，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对当代文体负有的回购义务再次进行了确认，并约定迟延履行回购义务的，应按照日千分之一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2021年6月，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作协议（二）》，将当代文体负有的回购义务宽限至长瑞风正存续期限届满之前履行，但长瑞风正有权随时要求当代文体进行回购，当代文体应于收到长瑞风正书面回购通知30日内与长瑞风正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2022年3月30日，长瑞风正向当代文体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书》，但当代文体既未回复亦未履行。2022年4月29日，前述协议约定的30日履行期限已届满，当代文体已构成违约。2022年5月18日，长瑞风正委托律师向当代文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当代文体亦既未回复亦未履行。长瑞风正已多次向当代文体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但均未果。

为维护长瑞风正的合法权益，长瑞风正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67,958,904.11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以投资款50,000,000元为基数，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2018年11月27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

2、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1,432,908.84元（以6,795.8904元为基数，按照4倍的同期1年期LPR(3.70%/年)，自2022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均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长瑞风正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承担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剑锐先生、财务总监杨敏女士、独立董事益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2023年经营计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1）公司去年及一季度业绩较以往大幅提升，去年分红创新高，能否解读一下原因？今年是否能保持良好态势并将在哪些方面寻求突破？（2）公司是否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贵行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代预约？

公司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去年经营业绩稳定，投资业务取得较大收益，可分配利润充足，故分红比例相对提高。今年公司将一如既往稳本增效，保持主营业务的业绩，同时继续在投资板块争取寻找优秀的标的。（2）公司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公司实地调研，可联系证券部电话0510-68535818预约。谢谢！

2、投资者提问：请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根据新的国内外复杂形势和环境及时调整公司战略，重点围绕公司制度建设、市场销售、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开展工作。公司也将继续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相关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资本、市场、技术等资源的整合力度，不断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谢谢！

3、投资者提问：请简述一下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的电器机械类，细分行业为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新品推广和客户服务优势，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谢谢！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啸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应邀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江洪先生为公司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崔莹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明玖先生、郑天勤先生、吴成胜先生、阮运松先生、傅祥龙先生、胡火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慈生先生、胡献国先生、毛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毛腊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慈生先生、胡献国先生、毛腊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江洪先生、崔莹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明玖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工模具设计与制造，后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8年，历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宏光异型材模具厂厂长；1998年至2005年，历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3年，任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铜陵耐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耀峰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雷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明玖先生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曾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理事、安徽省模具工业协会会长（理事长）、中国金属结构协会塑料门窗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半导体协会封装分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明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黄逸宁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天勤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工模具设计与制造，后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7年至1996年历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科技术员、科长；1996年至1998年，任铜陵市宏光异型材模具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5年，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拥有30余年模具工业、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装备的专业行业经验。郑天勤先生曾获"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八十周年优秀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铜陵市劳动模范"、"铜都青年创业之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天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28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与黄明玖、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祥龙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科技术员；1993年至2000年，任国营建西工具厂分厂厂长；2000年至2005年，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耐科有限董事、执行总裁；2009年至2012年，任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铜陵富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铜陵富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成胜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6年，任国营建西工具厂车间工艺员；1996年至1998年任铜陵市宏光异型材模具厂技术科科长；1998年至2000年，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任铜陵富仕三佳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吴成胜先生曾获铜陵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荣誉称号、铜陵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成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3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与黄明玖、郑天勤、胡火根、徐劲风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阮运松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78年至1979年于铜陵县玉楼小学任教；1979年至1982年，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在南京军区防化教导队受训；1983至1986年退伍回乡创办并经营养鸡场；1986年至1999年先后创办铜陵县金属纱管厂及铜陵市纺织配件厂并担任厂长；1999年至2013年，担任铜陵市松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2013年，担任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耐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松宝智能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松宝智能董事长。

胡火根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工模具设计与制造，后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6年，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员；1996年至1998年，任模具分厂技术部经理；1998至2001年，历任铜陵宏光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主任，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成型技术研究所所长；2001年至2005年，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型材模具厂副厂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火根先生曾参加研制"塑料异型材成型模具柔性制造单元"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曾获铜陵市技术标兵称号，主持开发"塑料异型材后共成型挤出模具和技术"被国家经贸委认定为2000年国家级新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火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56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与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腊梅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测评委员会常务理事、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铜陵市中小企业局项目评审库专家。1992年至今，在铜陵学院会计学院工作。现任铜陵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独立董事、铜陵智汇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腊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慈生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8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美国经济学会（AEA）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IACMR）会员，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COSHA）高级会员，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慈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献国先生，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粉末冶金材料学、机械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美国摩擦学家与润滑工程师学会（STLE）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耐磨与减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入选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五"优秀人才计划，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1988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献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洪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机械设计与工艺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89年至2001年，历任国营安昌机械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6年，任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海天电子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合肥华清海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合肥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雷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2022年6月，任陕西猎鹰低空空域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安徽耀峰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华清海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雷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耀峰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莹宝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专业大专学历，副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94年，任国营安昌机械厂设计所技术员；1994年至2001年，历任铜陵蓝盾电子设备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至2017年，历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安徽和氏体育羽毛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安徽超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超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和氏体育羽毛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莹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52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方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041,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522,693	5.66%	司法划转取得：62,522,6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041,5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41,500股	2023/6/14 ~ 2023/9/14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东方证券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2年9月28日，东方证券作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华鼎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2,522,693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承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25），将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本次划转涉及49名债权人，其中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银行"）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的原状分配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87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告：2023-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519-4号），三鼎控股持有的89,318,6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89%）已于2023年5月19日依据《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2破20号之七】被划扣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同时一并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本次划转完成后有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三鼎控股	115,406,294	10.45	26,087,667	2.36
阜新银行	0	0	75,874,337	6.87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获得公司股份960,61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72%增加至6.81%；公司监事姚乃虹女士获得公司股份19,671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0.002%。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划转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4214万股，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全部登记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0股。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0股，即以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海缆产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A场址220kV海缆、陆缆及附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5,989.0872万元；

华能岱山1号海上风电项目220千伏海缆及附属设备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7,626.9772万元；

三峡能源山东分公司牟平BDB6#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35kV 海缆采购项目，中标金额8,768.731530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海洋缆研发及制造的世界领先企业之一，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多项海底电缆国家标准，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的科研项目，多项科研成果填补国内空白，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致力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加快实现。

以上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72,384.80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33%，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中，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